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有關(1)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  
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強制性可轉換成新鴻基有限公司普通股)

及

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可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普通股)；

及

(2) 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  
及一名替任董事

- (i)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董事會及(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 (ii) 新鴻基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
- (a) 何志傑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獲委任為新鴻基之非執行董事；及
- (b) Roy Kuan(管文浩)先生獲委任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新鴻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委任新鴻基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刊發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新鴻基董事會及(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因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予投資者。

## 委任新鴻基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新鴻基董事會亦欣意宣佈，何志傑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新鴻基非執行董事。Roy Kuan(管文浩)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何先生之替任董事。何先生、梁先生及Kuan先生各自之履歷刊載於新鴻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另一份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 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 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 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明程先生、何志傑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